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271,232.88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 1.产品管理人:平安银行
-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3.投资金额:5,000万元
- 4.起止日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
- 5.预期年化收益率:1.75%-2.83%
-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投资理财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旌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旌”)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 储 金 额 (万元)
浙江塞力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326410000	医用材料集中采购运营服务(SPD)业务	0
重庆铭旌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31200601040011531	医用材料集中采购运营服务(SPD)业务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旌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上表),该专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3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56%。
-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为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为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所指定的邹盛武律师、王羽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同意38,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王羽翎律师
-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栋401房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341,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341,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3.380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3.3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剑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2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8日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8日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到达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号),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号),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号),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号),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号),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号)。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面值退市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二)项、第9.5.3条第一款(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2.因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13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3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1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反映出债权人权益调整事项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股票价值的影响,《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债权,对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允的调整产生较大影响,根据目前的《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中除权除息事项将会在12月下旬予以实施,实施后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申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清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12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北京商业城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仍将在因《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价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整计划》,为反映出债权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4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04,374,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8%。本次解除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小康控股累计质押数量为168,725,54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1.73%,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
-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465,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8,725,549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86%,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拟办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小康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20,090,92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	404,374,365
持股比例	26.78%
剩余股权质押数量	168,725,549
剩余股权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73%
剩余股权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8%

本次解除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3-06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总股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1,001,914,821股变更为999,676,566股,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25403311XB
名称: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伟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陆陆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4日
住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中华西路1181号
经营范围:货运(详见经营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制罐车,车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热浸铝,小金金加工,钢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的生产及维修,金属材料、通用设备的销售,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8日